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董事朱守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董事刘凤旭先生工作期间突然不幸去世，以及公司独立董事樊剑先生、沈义先生在公司任职已满六年。经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张鼎映先生、马宁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提名蔡文生先生、朱秀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朱守涛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朱守涛先生持有199,825股公司股票，其所持股份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进行管理。

2016年1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并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6年1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